△本書蒐集上述法律之現行條文及其判例要旨、司法解釋、裁判要旨（每則均註有其判決全文之參考來源）、會議決議、法律問題及相關法令等司法審判實務資料。每一法條均爲獨立單行法、商事法、強制執行法、商標法專利法等別冊，各項資料均保持齊全、最新與完整。春天本是讀書天，歡迎早日比較購用，俾創造更好的事業與前程。

土地建築類即日起預約，共三冊，定價三千六百元，預約七折優待。四月中交書。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五六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郵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一號

錢院長動員月會報告

最高法院案件辦結日數

民事爲七·三二日

刑事爲一〇·八六日

【本刊訊】司法院三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在司法大廈三樓禮堂舉行，由黃院長親自主持，大法官、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首長、司法院呂副秘書長、各廳、處、室、會主管暨所屬同人均參加。

月會開始，首先恭讀　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接著由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提出該院一年來工作報告。

錢院長首先說明該院七十四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民、刑事案件審判情形，他說：

一、民事案件審判

㈠案件收結：

自七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受理民事案件四、四八五件（其中舊受三四一件，新收四、一四四件），辦結四、一一〇件，未結三七五件。

㈡新收比較：

七十四年度新收民事案件四、一四四件，較七十三年減少一、五六七件。這是因爲七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對於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修訂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十萬元者（銀元），不得上訴。」因此七十四年受理之民事上訴案件，較七十三年新收案件銳減，使該院民事庭推事得有較充裕的時間詳審案情，妥愼裁判，以貫徹法律審之功能。

㈢辦案績效：

七十四年度，每一推事平均每月辦結民事案件二一·三一件，每一案件自收案之日起算，平均辦結日數爲三一·二〇日，若自配受推事之日起算，平均辦結日數爲七·三二日。

二、刑事案件審判

㈠案件收結：

自七十四年一至十二月底止，受理刑事案件九、四五〇件（其中舊受一、〇二〇件，新收八、四三〇件），辦理終結八、五二三件，未結九二七件。

㈡新收比較：

七十四年度新收刑事案件八、四三〇件，較七十三年減少八、五一二件。

㈢辦案績效：

七十四年度，每一推事平均每月辦結刑事案件二七·五八件，每一案件自收案之日起算，平均辦結日數爲四一·〇八六日。

三、貫徹法律審執行

該院研擬之「最高法院就上訴第三審有關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與得自爲裁判之範圍應行注意事項」，經奉准備查，並自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切實施。該院並自同年二月份起，設置民刑事審查專庭，嚴格審查所有上訴民刑事案件，凡非以違背法令爲理由而上訴者，由審查專庭，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

四、重大刑案速審速結

該院爲貫徹重大刑案之速審速結，除依據院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署之講習，講授專業課程，因而分別獲得前項獎勵。

林廳長翁科長

次一功記各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日前就高雄力、機會公然以語言誹謗他人，即係於三四條加重其刑，乃竟未依刑法第一項規定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以故意犯瀆職罪章以外之罪，假借職務上之職責，對於本院與高雄市議會議員洪壽美誹謗他人，即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以故意犯瀆職罪章以外之罪，並駁回其上訴而維持原判決，亦有違誤，最高法院乃作上述判決，以資糾正。

利用質詢誹謗他人

非常上訴判決認爲

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本刊訊】司法院第十四屆林廳長國賢與翁科長玉榮，對於檢肅流氓條例之實施，顯具貢獻，該院特各予記功壹次。

按洪壽美行爲時係高雄市議會議員，因議長陳田錨於七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於議會開會期間，論及其弟妹向高雄市銀行貸款高達新臺幣數千萬元，已有年餘未付利息，致使洪員心生不滿，亟思報復，乃於同年月十八日高雄市議會會期中，借用市議員蘇玉柱之質詢時間，公然對已故陳中和（陳田錨之祖父）及陳田錨之胞弟、堂弟等誹謗。案經第一審法院判處誹謗罪。惟其既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以故意犯瀆職罪章以外之罪，乃竟未依刑法第一三四條加重其刑